

2013年5月24日 星期五

防损公告 890 号 - 05/13 - 巴西海关执法中的变化 - 无正本提单交付- 巴西

巴西海关发布了 1356/13 号规范指令，表明收货人无须再提交正本提单以获取对在保税场所的货物的放货。

许多会员知道巴西体系在授权放货这一点上的不同，它只与海关有关，而与航运公司无关。但是，如果未支付运费，代理人仍可能阻止放货。

迄今，许多国际保赔协会集团的协会都认为如果其会员在无正本提单的情形下向海关进行了交付，只要该种行为是当地法规要求他们实施的，他们仍应当受到保护。

给予各协会保证的保护措施是有制度性要求规定报关行（一种第三方代理人）在无正本提单或未支付进口关税的情形下不得放货。

这样的切实保护已经不复存在了，相应地，会员似乎失去了以前那样周全的保护。这当然离理想状态相去甚远，至于有多不尽如人意则尚不可知。看起来，承运人在没有收到正本提单时，仍然有向海关交付的法定义务：即，制度性的要求仍然存在。未来可以考虑的一种保护方法将会是将提单条款化。

当前，国际保赔协会集团内部正在就这一问题进行讨论。有关这一变化的效力的法律意见，还有待巴西方面给出。协会随后将发布进一步消息。

信息来源： UK 保赔当地通代（巴西）
Representacoes Proinde Ltda
桑托斯（Santos）
proinde@proinde.com.br